

附件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淳化街道办事处)的(淳化街道省脑科医院外围道路、绿化及附属工程市政项目审计服务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淳化街道省脑科医院外围道路、绿化及附属工程市政项目审计服务),属于(其他未列明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57人,营业收入为3462.6926万元,资产总额为3118.6454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7月26日